册 12止

卷28-30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八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八

刑律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凡鞫獄官於獄囚應禁而不收禁徒犯以上婦人犯姦收禁官犯公私罪軍民輕罪老幼廢疾散禁應枷死罪惟婦人不枷鎖充軍徒以上扭罪以上而不枷鎖扭及囚本有枷鎖扭而爲脫去者各隨囚重輕論之若囚該杖罪當該官司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杖六十若杖罪以上之囚應枷而但用

鎖及官犯私罪徒流之類應鎖而乃用枷者各減不枷鎖罪一等○若囚在獄中自脫去枷鎖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枷鎖杻者罪亦如鞫獄官脫去之罪○提牢官知自脫與脫之情而不舉者與官與獄卒同罪不知者不坐○其鞫獄官於囚之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倚法虐民各杖六十○若鞫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而故爲操縱輕重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有祿人八十兩律絞

條例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

條例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
枷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罪輕人犯用大
枷枷號傷人者奏
請降級調用因而致死者問發爲民

故禁故勘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平人係平空無事與公事毫不相干亦無名字在官者與下文公事干連之平人不同因而致
死者絞監候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
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

若因（診問）公事干連平人在官（本無招罪而不行保管）無招誤禁致死者杖八十（如所干連事方訊鞫）有文案應禁者（雖致死）勿論○若（官吏懷挾私讐）故勘平人者（雖無傷）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鬬傷論因而致死者斬（監候）同僚官及獄卒知情（而與之）共勘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而共勘）及（雖共勘而但）依法拷訊者（雖致死傷）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雖須鞫問及（正犯）罪人贓仗證佐明白（而干連之人獨爲之相助匿非）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

邂逅致死者勿論

連之人獨爲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
之相助匿非

邂逅致死者勿論

條例

一內外問刑衙門一應該問死罪并竊盜搶奪
重犯須用嚴刑拷訊其餘止用杖朴常刑若
酷刑官員不論情罪輕重輒用挺棍腦箍非
刑等項慘刻刑具若但傷人不曾致死者俱
奏
請文官降級調用武官降級於本衛所帶俸因而致
死者文官發原籍爲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

糧差操若致死至三命以上者文官發附近
武官發邊衛各充軍

淹禁

凡獄囚情犯已完在內經監察御史在外經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別無追勘未盡事理其所犯笞杖徒流死罪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係徒流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過限不斷決不起發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

止杖六十因（過限不斷決不起發）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謂重囚及追贓人犯照例監候至若應追紙贖審果貧難不完者照例改擬配決放免）

凌虐罪囚

凡獄卒（縱肆）非理在禁凌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鬭傷論（驗傷輕重定罪）尅減（官給罪囚之）衣糧者計（尅減之物為）贓以監守自盜論因（毆傷尅減）而致死者（不論囚罪應死不應死並）絞（監候）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條例

一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門程遞者除原有杻鐐及牢固字樣照舊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杻鐐非法亂打搜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並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如毒藥之類凡可以使人自殺及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如毒藥之類凡可以使人自殺及解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於獄中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若致囚獄中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而逃及在獄殺人者絞監候其囚脫越反獄在逃獄卒于未斷罪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非獄卒以可解脫之物與因人及子孫與在獄之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在獄之家長者各減獄卒一等

○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獄卒常人及提牢司獄官典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贓重論贓輕論本罪○若獄囚失於點檢防範致囚自盡原非縱與可殺之具者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

王守教囚反異反訓翻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成案變亂已經勘定之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於外人以致罪人扶同有所增入他人減去自已之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

教令通傳有所增減者減主守一等○若獄官典卒容縱外人入獄及虞囚傳通言語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笞五十○若獄官典卒外人受財者並計入己贓以枉法從重論

獄囚衣糧

凡獄囚無家屬者應請給衣糧有疾病者應請給醫藥而不請給患病重者除死罪不開枷杻外其餘應脫去枷鎖杻而不請脫去犯笞罪者應保管出外而不請保管及疾至危篤者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請聽以上雖非司獄官典獄卒

所主是不申請上官司獄官典獄卒笞五十因而致死者若因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獄官典獄卒同罪○若司獄官已申禀上司而上司官吏不即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因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條例

凡各府司獄專管囚禁如有冤濫許令檢舉申

條例

凡各府司獄專管囚禁如有寃濫許令檢舉申明如本府不准直申憲司各衙門不許差占府州縣牢獄仍委佐貳官一員提調其男女罪囚須要各另監禁司獄官常加點視州縣無司獄去處提牢官點視若囚患病提牢官檢實給藥治療除死罪不開枷杻外其餘徒流杖罪囚人病重者開疎枷杻令親人入視笞罪以下保管在外醫治病痊依律斷決如事未完者復收入禁即與歸結

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枷杻常須洗滌蓆薦常須鋪置冬設煖匣夏備涼漿無家屬者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醫藥並令於本處有司係官錢糧內支放獄官預期申明關給毋致缺誤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文武官犯罪應禁者許令服屬親人入視犯徒流應發配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已徒流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原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在禁在配在途致死緣由差人引領其入視隨行之親人詣闕面奏發放違者杖六十

死囚令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畏懼刑戮使令親戚故舊自殺或令親故雇倩他人殺之者親故及下

手之人各依（親屬凡人鬬毆）本殺罪減二等若因

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親故）自

殺而未招服罪（其親故）輒自殺訖或雇倩人殺

之者（不令自殺已有倖生之心未經服罪或無可殺之罪）親故及下手

之人各以（親屬凡人）鬬殺傷論（不減等）○若因雖已

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爲祖父母父母及奴婢

雇工人爲家長（聽令自下手或令雇倩他人殺之）者皆（監候）斬

（雇倩之人仍依本殺罪減二等）

老幼不拷訊

老幼不拷訊

凡應八議之人禮所當優及年七十以上老所當恤十五以下幼所當慈若廢疾疾所當務者如有犯罪官司並不合用刑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故入抵全罪失入減二等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以其情親有所諱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以其免罪有所恃皆不得令其爲證違者笞五十皆以爲吏首遞減科罪

鞫獄停囚待對

凡鞫獄官推問當處罪囚有同起內犯罪人伴見任

他處官司(當處)停囚(專)待(其人)對問者(雖彼此)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文書)勾取(他處官司於)文書到後限三日內(即將所勾待問人犯)發遣違限不發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當處鞫獄者無以其不發而中止)仍行移(他處)本管上司問(違限之)罪督(令將所取犯人解)發○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是彼此俱屬應鞫)聽輕囚(移)就重囚(若囚罪相等者聽)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

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往返移就或致踈虞)各從事

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往返移就或致疏虞各從事發處歸斷移文知會如違輕不就重少不從多後不送先違不各斷者笞五十若違法反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即收問不得互相推避仍申達彼處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笞五十之罪若當處官司囚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條例

一問刑衙門行文軍衛有司提人遷延三箇月

以上不到經該官吏仕俸候事完之日方許
關支半年不到經該官吏叅奏提問
一在京在外問刑衙應委官勘問及行軍衛有
司會勘者如財產等項限一箇月勘檢人命
限兩箇月駁勘者亦限一箇月如違及托故
推調不即赴勘者叅奏提問仍另行委官作
急勘報

依告狀鞫獄

凡鞫獄須依原告人所告本狀推問若於本狀外

凡鞫獄須依原告人所告本狀推問若於本狀外

別求他事摭拾(被告)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或以)

(全罪科或以增輕作重科)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若因

其(所之)告本狀(事情)或(法)應掩捕搜檢(掩捕)而檢

得(被犯)別罪事合推理者(非狀外摭拾者此)不在此(故入)

(同論之)限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元告人別

無待對事理(鞫獄官司當)隨即放回若無(待對事)其

稽留三日不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

止笞四十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加三等論其本犯罪重於加誣者從原重者論○若本囚無誣指平人之意官吏鞫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全罪論○若官司追徵逋欠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贓不入己也其物給代納本主○其被囚誣指之平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者杖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囘者杖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官司鞫囚而證佐之人（有所偏徇）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有所偏私）不以實對致斷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二等（證佐不說實情出脫犯人全罪者減犯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等之類）通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通事符同傳說出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杖一百卽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招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笞五十卽坐通事笞五十之類）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徒不折 流不折）以全罪論（謂官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而故加以罪故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全罪）○若（於罪不至全入但）增輕作重（於罪不至全出但）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若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決者坐以死罪若減重作輕者罪亦如之）○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坐以所減三等五等）○若囚未決

減佐貳官一等科罪坐以所減三等五等○若囚未決

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故出入失出入各聽減一

等其減一等與上減三等五等並先減而後

等筭折其剩罪以坐不然則其失增失減剩

杖剩徒之罪反有重

於全出全入者矣

官司故失出入人罪增輕減重例

○故增輕作重

增笞從徒

假如犯笞一十故增作杖八十徒二年徒三等

折杖六十原包杖一百通折杖一百六十除

犯該笞一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五十未決

者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

除犯該笞一十合坐杖一百三十其剩罪俱

全抵不在收贖之限

增杖從徒

假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六十徒一年通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杖四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杖二十

增杖從流

假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流二等折徒一年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杖一百二十徒一年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通折杖二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杖一百二十

增輕徒從重徒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故增作杖九十徒二年半徒四等折杖八十除犯該徒一年折杖二十合坐剩杖六十以徒從徒不必包杖一年筭也雖包筭其罪亦同未決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除犯該折杖二十合坐

剩杖四十

增徒從流

假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遞折杖一百四十故增作流二千里折徒半年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犯該一百四十合作官吏杖六十徒半年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犯該一百四十合坐剩杖六十

增近流從遠流

假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增作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除犯該徒半年合坐官吏徒一年以流從流不必包五徒折杖二百也未決者減盡無科

徒流至死

本無折法已決者反坐以死若未決及四自死者並驗減等流三千里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年半各隨其本應得之罪除之坐以剩罪

○減重作輕
減徒從笞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故減作笞五十除已得笞五十合坐剩杖五十
減徒從杖
假如犯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故減作杖一百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官吏杖八十未放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剩杖六十
減重徒從輕徒
假如犯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一百故減作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四十除已得杖四十合坐官吏杖六十未放者減一等徒二年半折杖八十除已得四十合坐剩杖四十
減流從笞
假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減作笞四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已得笞四十合坐杖一百六十徒半年未决者減一等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剩杖一百六十減流從杖倣此

減一等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剩杖一百六十減流從杖倣此

減流從徒

假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故減作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官吏杖四十徒一年半未放者減一等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剩杖四十

減死罪從笞杖徒流

因已放者反坐以死若未放及放而還獲若因自死者並聽先減去一等依律折除

失增輕作重

增笞從杖

假如犯笞三十失增作杖一百失入減三等該杖七十除犯該三十吏典為首合坐杖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合坐吏典首罪杖二十

從徒

假如犯笞一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笞一十吏典為首合坐杖一百三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吏典杖一百一十增杖從徒倣此

增杖從流

假如犯杖一百失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犯該杖一百吏典為首合坐杖六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杖一百合坐吏典首罪杖四十

增輕徒從重徒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徒二等折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吏典為首合坐杖二十首領減一等杖一十佐貳官減盡無科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則與

本該罪名同矣雖吏典亦減盡無科以徒從徒不包杖一百之數

本該罪名同矣雖吏典亦減盡無科以徒從
徙不包杖一百之數

增徒從流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一
百流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
杖六十除犯該二十吏典為首合坐杖四十
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四
十除該二十合坐吏典杖二十

增笞杖徒流入死

囚已決者亦減三等若未決及因自死又減一
等吏典為首其減至徒罪亦折杖除之
失減重作輕

增杖從笞

假如犯杖一百失減作笞三十失出減五等笞
五十除已得笞三十吏典為首合坐杖二十
未放者又減一等笞四十除已得笞三十合
坐吏典杖一十

減徒從笞

哥倫比亞大學中文圖書館藏

假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失減作笞二十失出
減五等杖七十除已得笞二十吏典爲首合
坐笞五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内除已
得笞二十合坐吏典笞四十減徒杖放此

減流從笞
假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笞一十失出
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已
得笞一十吏典爲首合坐杖一百一十未放
者又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笞一十合坐吏
典首罪杖九十

減流從徒
假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杖六十徒一
年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吏典爲首減
盡無科

減死罪從流徒杖笞
囚已放者亦減五等若未放及放而還獲或因
自死者又減一等其徒亦折杖除之

辯明寃枉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辯明寃枉須要開具本囚所枉事蹟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其寃情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所枉之罪坐元告誣告元問官吏故入人罪○若罪囚事本無寃枉監察御史按察司朦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旣曰朦朧則元告元問官爲其誣矣若所誣罪重於杖一百徒三年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罪人知情與朦辯同罪如原犯重止從重論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寃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如有寃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卽與辯理具奏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寃枉不與辯理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寃原問官員輒難辯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堂上官就於京畿道會同辯理果有寃枉及情可矜疑者奏請定奪

一凡大小問刑衙門凡鞫問囚犯務要叅酌情

請定奪

一凡大小問刑衙門凡鞫問囚犯務要參酌情
法如果情重例合應該發遣者方許定擬充
軍不許偏任喜怒移情就例其撫按官凡遇
各該所屬衙門申詳充軍人犯亦要虛心參
酌必須法當其罪方允定衛發遣如於例有
牽合即便駁回改擬照常發落其各該司府
州縣但遇五年一次差官審錄之期一應充
軍人犯除已經解發着伍外其餘不分曾否
詳允及雖曾經定衛尚未起解者逐一開送

審錄官處審錄其經審錄官辯釋者務要遵照發落不許原問官偏拗阻撓如有好名立威酷法害人者聽撫按審錄官各指實參奏

有司決囚等第

凡有司於獄囚始而鞫問明白繼而追勘完備徒流以下從各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聽監察御史在外聽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依律議擬斬絞情罪轉達刑部更加斟酌定議奏聞候有決單回報直隸去處從刑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去

處從布政司委官與按察司官公同審決○

處從布政司委官與按察司官公同審決○其公同審決之際若犯人自行反異或原招家屬代訴稱寃審決官卽便再與推鞫事果違枉卽公同將原問原審官吏通問改正同將元問元審之官吏通行提問改正其罪○其審錄無寃審決官故延不決者杖六十若囚犯明稱寃抑審決官不為申理改正者以入人罪故或受贓挾私失或一時不及參究論

條例

一在京法司監候梟首重囚在監病故凡遇春

夏不係行刑時月及雖在霜降以後

冬至以前若遇

聖旦等節或祭祀

齋戒日期照常相埋通類具奏

一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每至霜降後但有

該決重囚着三法司奏

請會多官人等從實審錄庶無冤枉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官司初檢驗屍傷若承委牒到託故遷延不即檢驗

凡官司初檢驗屍傷若承委牒到託故遷延不即檢驗

致令屍變及雖即檢驗不親臨屍所監視轉委吏卒憑臆增減傷痕若初檢與復檢官吏相見扶同屍狀及雖親臨監視不爲用心檢驗移易如移腦作頭之類輕重如本輕報重本重報輕之類增減如少增作多如有減作無之類屍傷不實定執要害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同檢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仵作行人檢驗不實扶同屍狀者罪亦如典吏以杖八十坐之其官吏仵作因檢驗不實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失出減五等失入減三等○若官吏仵作受財故檢驗不以實

致死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贓重於故出故入之罪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止坐受財檢驗不實之人其餘不知情者仍以失出入人罪論

條例

一遇告訟人命除內有自縊自殘及病死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圖賴挾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槩發檢以啟弊竇外其果係鬬殺故殺謀殺等項當檢驗者在京初發五城兵馬覆檢則委京縣知縣在外初委州縣正官覆檢則委推官務求於未檢之先即詳鞫屍親證

檢則委京縣知縣在外初委州縣正官覆檢

則委推官務求於未檢之先即詳鞫屍親證
佐兇犯人等令其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
處立為一案隨即親詣屍所督令仵作如法
檢報定執要害致命去處細驗其圓長斜正
青赤分寸果否係其物所傷公同一干人衆
質對明白各情輸服然後成招中間或有屍
久發變青赤顏色亦須詳辯不許聽憑仵作
混報毆傷輒擬償抵其仵作受財增減傷痕
符同屍狀以成冤獄審出真情贓至滿數者

査照誆騙情重事例枷號問遣不先究致死根因明確槩行檢驗者官吏以違制論

一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塟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强盜殺死苦主自告免檢者官與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塟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檢覆外據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如應笞而用杖者笞四十因而致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如應笞而用杖）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當該官吏）均徵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行杖之人各減一等（不追銀）其行杖之人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不及膚）之數抵罪（或由主使或由行杖）並罪坐所由若受財（而決不如法決不及膚）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監臨（有司管軍）之官因公事（主令下手者）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親）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鬬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

塟銀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罪坐所由（如由監臨坐監臨由下手坐下手若非公事以故勘平人論）若（官司決罰人監臨責打人）於人臂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及（決打之後）自盡者各勿論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在內奉制）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有犯（一應公私等罪）者所部屬官等（流罪以下）不得（越分）輒便推問皆須（開具所犯事由）申覆（本管）上司區處若犯死罪（先行）收管聽候（上司）回報所掌（本衙門）印

信（及倉庫牢獄）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次

信及倉庫牢獄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次官掌印有犯者亦同長官違者部屬官吏笞四十

斷罪引律令

凡官司斷罪皆須具引律例違者如不具引笞三十若律有數事共一條官司止引所犯本罪者聽所犯之罪止合一事聽其摘引一事以斷之○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爲定律者不得引比爲律若輒引比致斷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故行引比者以故出入人全罪及所增減坐之失於引比者以失出入人罪減等坐之

獄囚取服辯服者心服辯者辯理不當則辯當□服或服或辯故曰服辯

凡獄囚有犯徒流死罪鞫獄官司各喚本囚及其家屬到官具告所斷罪名仍責取囚服辯文狀以服其心若不服者聽其文狀中自行辯理更爲詳審違者徒流罪笞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家屬遠在三百里之外不及喚告者止取本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赦前斷罪不當

凡官司遇赦但經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爲

重其情本係赦所必原者當依律改止從輕以就恩宥若處重為輕其情本係常赦所不免者當依律貼斷以杜倖免若處輕為重處重為輕係官吏於赦前故出入而非失出入者雖會赦並不原宥其故出入之罪若係失出入者仍從赦宥之

條例

一遇直隸及十四省恤刑之期凡原問官故入等罪俱不追究恐官處罪及已不肯辦明究枉也則會赦可以類推

一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係于錢糧婚姻田土罪雖經赦其錢糧等項要

處明白

知有恩赦而故犯

凡聞知將有恩赦而故犯罪以覬倖免者加常犯一等加入於死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將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若赦所不原而論決者不坐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役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補假役者

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補假役者

其徒囚與監守者各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未滿月日抵數徒役其監守罪多並罪坐所由縱容之人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之逃回雇替者依律論罪計日逃雇之罪論其貼役貼補其逃雇之役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

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槩監禁違者笞四
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
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
墮胎者官吏減凡鬬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
百徒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若
孕婦犯死罪聽令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百
日乃行刑未產而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滿
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失
者先於詳審而犯者各減三等兼上文諸欵而言如不應禁而禁笞一十

者先於拌審而犯者各減三等兼上文諸款而言如不應禁而禁笞一十

懷孕不應拷決而拷決墮胎杖七十致死者杖七十徒一年半産限未滿而拷決致死者杖六十徒一年及犯死罪不應刑而刑未産而決者笞五十未滿限而決者笞四十過限不決者笞三十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刑及過三日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

○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決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笞四十

條例

一臣民有罪當死三覆五奏毋輒行刑

一禁刑日期

毎月初一日

初二日

四月初八日

大祭享日亦禁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决配而收贖應收贖而决配各依出

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

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此指故者言也若係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笞五十讎人砍毀其屍俱別加殘毀○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

若係有故則以故出入流罪論無故而失於詳審者以失出入流罪論

吏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必據犯者招草以定其情若吏典人等爲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其眞實情節

致官司斷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在官不干礙之人依其親具招情代寫若吏典代寫即罪無出入亦以違制論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九

工律

營造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即不科斂財物）各計所役人雇工錢（每日人分五釐五毫通筭折半以）坐贓（致罪）論

○若非法（所當爲而輒行）營造及非時（所可爲而輒行）起差人工營造者（雖已申請得報其計役坐贓之）罪亦如（不申上）待事者

坐之○其(軍民官司如遇)城垣坍倒倉庫公廨損壞(事勢所不容緩)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雖不申上待報不爲專擅)不在此(坐贓論罪之)限○若營造計料申請(合用)財物及人工多少(之數於上而)不實者笞五十若(因申請不實以少計多而於合用本數之外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罪有)重(於笞五十)者(以)坐贓(致罪)論(折半通筭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贓不入已故不還官)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官司)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甎瓦之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其役使之官司及工匠人役並)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折半科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如折屋壞牆之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官司人役並)以故失殺人論(採取不堪造毀不備)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經手管掌之人)爲罪(不得濫及也若誤傷)不坐

造作不如法

凡(官司)造作(宮室器用之類)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

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纙糙紕薄者物尚堪用各笞五十若造作織造各不如法甚至全不堪用及稍不堪用應再改造而後堪用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錢罪重於笞四十五十者坐贓論折半科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坐贓罪二等罪止滿流工匠各以所由織造之人爲罪局官減工匠一等〇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以上織造不如法及不堪用等項並着工匠局官提調官吏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條例

一各處軍器局造作各項軍器不如法者將管

一各處軍器局造作各項軍器不如法者將管局委官叅問降級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及府衛掌印官各治以罪各管四十三十減等之罪納米還職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有於合用數外虛冒多破物料而侵欺入已者計入已贓以監守自盜論不分首從並贓論罪至四十兩斬追物還官若未入已只坐以計料不實之罪○局官併承委覆實官吏知情扶同揑報不舉者與冒破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條例

一各處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盤軍器若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者不論官旗軍人俱以監守自盜論贓重者照侵欺倉庫錢糧事例擬斷衛所官三年不行造冊致悞奏繳者降一級各該都司守巡等官怠慢悞事叅究治罪

帶造段疋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

段疋者杖六十段疋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

段疋者杖六十段疋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
知而不舉者與監守官吏同罪亦杖六十失覺察者減
三等則笞三十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
一百段疋入官若買而僣用者亦杖一百未用者笞三十○機戶
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亦杖一百連當房工匠家小
起發赴京籍充局匠

造作過限

凡各處每年額造常課段疋軍器工匠過限不納齊足者以所造之數十分為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官司不依期計撥額造之物料於工匠者局官笞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工匠不坐

修理倉庫

凡內外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一應係官房舍非文卷錢糧所關則所及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所在有司

計料修理違者笞四十若因不請修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以笞四十之罪賠償所損之物還官若當該官吏已移文有司而失悞施行不即修理者罪坐有司亦笞四十損壞官物亦追賠償當該官吏不坐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凡各府州縣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〇若埋沒公用器物有毁失而不還官者以毁失官物論毁者計贓准竊盜加二等免刺失者依滅毁官物三等追賠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三十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凡盜決(官)河防者杖一百盜決(民間之)圩岸陂塘者杖八十若(因盜決而致水勢漲漫)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淹沒田禾計物價重於(杖)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鬬殺傷罪一等(各字承河防圩岸陂塘說)若(或取利或挾讐)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

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計所失物價爲贓重於徒者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條例

一凡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蜀山湖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栁浦灣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隄岸併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爲首之人發附近衛所係軍調發邊衛各充軍其閘官人等用草捲閣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

官人等用草捲閣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
犯該徒罪以上亦照前問遣

一河南等處地方盜决及故决隄防毀害人家
漂失財物淹沒田禾犯該徒罪以上爲首者
若係旗舍餘丁民人俱發附近充軍係軍調
發邊衛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先事修築河防及雖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
各笞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

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〇若不事先修築圩岸及雖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淹沒田禾者笞五十〇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致者勿論

條例

一凡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閘夫溜夫二名之上撈淺鋪夫三名之上俱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各充軍攬當一名不曾用強生事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為園圃者杖六十各令拆毀修築復舊其所居自已房屋穿墻而出穢汙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穿墻出水者勿論

條例

一京城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渠蓋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脚及

大清門前　御道棊盤并護門柵欄　正陽門外

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王廟
等處作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職專提調於農隙之時常加點視修理橋梁務要堅完道路務要平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笞三十此原有橋梁而未修理者○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笞四十此原未有橋梁而應造置者

一條例申明

頒布之後一切舊刻事例未經今次載入如與現行律條等項悉行停寢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妄行引擬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各依故失出入律坐罪其因而致死人命者除律應抵死外其餘俱問發爲民